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1〕10号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江北灰渣填埋场预留场地内建设二期项目，用于填埋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固化稳定化后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层构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等，工程新建飞灰二期填埋库区和停车棚，在现有渗滤液处理车间建设清水脱气塔，其余构筑物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56048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在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进行，不纳入本项目评价。工程总库容为94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18.5年。项目总投资1.1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11.95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21〕59号），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渗滤液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沉淀+两级碟管式反渗透+清水脱气塔）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后，接管至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接管处理和尾水回用须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完善填埋库周边雨水导排系统，避免汇入库区。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填埋库区周边绿化；填埋作业对飞灰填埋压实并及时覆盖作业面；及时清扫场内道路并洒水除尘；渗滤液调节池采用 HDPE 膜覆盖，废气经导排层进入集气管道由排气阀达标排放。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泵、作业机械等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种植绿化、限制运输车辆载重等有效降噪措施，避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渗滤液处理污泥、蒸发结晶盐及废滤膜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飞灰采用吨袋填埋方式，雨天不进行填埋作业，并设置水平防渗及垂直防渗系统；实施分区防渗，落实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车间、填埋库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建立场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根据监测情况完善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运行、封场、应

急等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 落实封场后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填埋场达到使用年限后处置须执行相关规定。封场后对飞灰填埋场铺设膜下保护层、渗入水防渗层和膜上保护层等防渗层；控制坡度保证堆埋体安全稳定；封场后在填埋场封场覆盖层表面种植人工植被，并在填埋场外围设置截洪沟。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工程所在地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浦口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不得填埋工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废物。做好与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接，确保飞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运输，采用“螯合剂稳定化技术”处理经检验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方可送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加强对进场填埋飞灰核验把关，建立相关台账。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浦口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浦口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4〕106号

关于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浦口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为固化飞灰及无法利用的炉渣填埋场，项目拟建地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组，东起后圩线，西至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起合宁铁路（退界100米），北至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厂道路。占地面积100470平方米（规划总占地面积21.04万平方米），固化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9570平方米，库容约20万立方米（总规划固化飞灰库容112万立方米），炉渣填埋区占地面积18370平方米，库容约21万立方米（总规划炉渣库容128

万立方米), 辅助区占地面积 19470 平方米, 绿化隔离及其他占地面积 43060 平方米。平均日处理规模 220 吨/日(包括固化飞灰 100 吨/日、炉渣 120 吨/日)。使用年限: 5 年(总规划 30 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库区开挖及平整、围隔堤及道路工程、库区防渗系统、地下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地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封场工程等主体工程, 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供电、供水、消防、绿化等辅助与配套工程和办公、生产用房及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4151.48 万元。

二、本项目未批先建, 根据《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宁环违改字[2014]17 号), 现补办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浦口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填埋库区内不得填埋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等其它废物。进场填埋的固化飞灰及炉渣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要求, 并单独分区填埋。固化飞灰入场填埋前须经有资质单位检测, 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场。

2. 采用先进的防渗工艺和填埋设备, 加强运行管理, 严防渗沥液外泄污染环境。

3. 填埋库区、生产生活管理区内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厂区污水不得外排。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一部分废水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回用到江北焚烧厂循环冷却系统，其余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填埋场绿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

4.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作业面，须每天在结束填埋作业后，及时进行膜覆盖；对达到填埋层标高，暂不进行填埋作业的区域应进行中间覆盖；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除臭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5. 填埋机械、风机、水泵、污泥压滤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理。渗沥液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江北焚烧厂处理；餐厨废油脂等应按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临时贮存堆场应设置警示标志牌，并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在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落实跑、

冒、滴、漏等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 食堂餐饮燃料应选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厨房油烟须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

8. 规范操作程序，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填埋库区应尽可能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填埋作业表面应及时覆盖，雨天（零星小雨除外）不得进行填埋作业；远期灰渣填埋场使用完毕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封场、生态修复及后期管理；建立日常入场填埋登记台帐。

9. 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渗沥液调节池进出口应安装流量计，污水处理装置排口（即回用水接口）应安装流量计、黑匣子、COD等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装置应与我局监控中心联网。

10.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填埋库区外设置500米、非敞开式渗沥液调节池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项目试运行前搬迁完毕。在周边畜禽场外周围，沿场院向外≤500米范围为缓冲区，该区具有保护畜禽场免受外界污染的功能，在缓冲区内已有的畜禽场应在项目试运行前搬迁完毕。

1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灰渣填埋库区四周应设置本底监测井、排水监测井、污染监测井、污染扩散

监测井。填埋场环境监测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8)。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2. 加强绿化建设,厂界周边建设不小于1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

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浦口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浦口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

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项目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一次向市环境监察总队上报环境监理报告。

七、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浦口区环保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5〕68号

关于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的批复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以下简称“补充分析”)及浦口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董庄村，处理对象为南京市江北垃圾焚烧厂产生的固化飞灰及无法利用炉渣，原环评报告已于2014年8月8日经我局批复(宁环建[2014]106号)。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及项目环评报告，我局在原批复中要求：本项目填埋库区外设置500米、非敞开式渗沥液调节池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2015年2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标准解释的复函(建标实函

[2015]26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不适用于单独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固化稳定化焚烧飞灰的填埋场。据此,对原环评报告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调整,其他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根据“补充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调整可行。

二、根据补充分析,本项目在填埋库区外设置300米、非敞开式渗沥液调节池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其他环保要求仍执行宁环建[2014]106号文,涉及畜禽养殖场控制,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此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浦口区环保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附件4 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3日，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验收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董庄组；东起后圩线，西至江北焚烧厂，南起合宁铁路（退界100米），北至江北焚烧厂进厂道路。

本工程处理对象为南京市江北焚烧厂产生的固化飞灰、无法利用的炉渣，平均处理规模为220t/d，其中固化飞灰100t/d，无法利用的炉渣120t/d，

一期占地面积100470m²（规划总占地面积21.04万平米，约315.6亩），一期固化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19570m²，一期炉渣填埋区占地面积18370m²，辅助区占地面积19470m²，绿化隔离及其他（含预留地）占地面积43060m²。

实际目前本场仅填埋江北焚烧厂产生的飞灰，日均填埋量约80-100t/d。

江北焚烧厂仅产生需填埋的飞灰，炉渣均按其自身环评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目前本项目炉渣库区闲置，本次验收仅验收固化飞灰填埋，炉渣库区不属于本次阶段验收之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8 月，该项目获得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宁建综字[2013]799 号）；2014 年 9 月，该项目获得《南京市规划局行政许可决定书》（选字第 320111201410352 号）。

本工程由于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于 2014 年 4 月即开工建设，由于“未批先建”的行为受到南京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宁环违改字〔2014〕17 号），责令停工并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立即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8 月，南京市环保局以宁环建[2014]106 号对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 年 8 月，南京市环保局以宁环建[2015]68 号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最终于 2015 年 1 月建成竣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始测试运行，具体见《关于江北灰渣填埋场测试运行的通知》（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宁城管字[2018]1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151.4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2 亿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3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其会议纪要，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部分原环评要求的辅助设备、车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未设计建设环评要求的消防水池，仅建设综合水池一座，用于存储回用水，可用于消防；

（3）根据调查及试运行阶段实际情况，江北焚烧厂仅产生需填埋飞灰，炉渣均按其自身环评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目前本项目炉渣库区闲置；

（4）试运行过程中，本项目灰渣填埋方式由原环评“直接倾倒卸料+摊铺压实+日覆盖”调整为“灰渣分袋封装入场+吊车起吊卸料+码放平整压实+日覆盖焊膜”；

(5) 原环评要求项目建设一套渗滤液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渗滤液以及车辆冲洗废水，其 DTRO 工艺产生的浓缩液应回灌至飞灰、炉渣堆体上，并在处理系统末端配备“清水脱气塔”，用于调节出水 pH；但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填埋方式的改进，运营至今无渗滤液产生，且厂内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无冲洗废水产生，所以已建的渗滤液处理系统闲置至今，未产生 DTRO 浓缩液，企业也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清水脱气塔”。

若运营期由于特殊情况产生渗滤液或洗车废水，可在环保部门监管下用槽罐车将其运至江南灰渣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合理处置方式将其有效处置。

(6) 原环评要求项目的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排至江北焚烧厂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部分用作厂区内绿化、冲厕等用水；但实际由于厂内废水产生量较少，所以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等不直接外排。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措施的变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渗滤液废水。由于本项目灰渣填埋方式由原环评“直接倾倒卸料+摊铺压实+日覆盖”调整为“灰渣分袋封装入场+吊车起吊卸料+码放平整压实+日覆盖焊膜”，同时雨天不进行填埋工作，运行至今无渗滤液产生。场内渗沥液处理系统规模为 $60\text{m}^3/\text{d}$ ，固化飞灰填埋库区渗沥液调节池容积不小于 6000m^3 ，灰渣填埋库区渗沥液调节池容积不小于 7000m^3 ，以上设施已建成目前均未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清扫、绿化。若运营期由于特殊情况产生渗滤液，可在环保部门监管下用槽罐车将其运至江南灰渣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合理处置方式将其有效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渗滤液调节池恶臭和餐饮油烟。为控制堆场扬尘，填埋场内作业表面目前每日覆盖，使用 0.75mm 厚 HDPE 膜进行覆

盖。由于运行至今无渗滤液产生，渗滤液调节池恶臭也未产生。防治渗滤液调节池恶臭措施有：采用 2.0mmHDPE 膜将调节池覆盖，将 HDPE 膜锚固定在调节池四周，在调节池渗沥液水面上形成一个封闭的壳体，膜可以在安全水位内随着渗沥液水位的涨跌自由起落，在覆盖膜与水面间形成有效的导气层，有利于池内气体进入集气管道。集气管设置在调节池四周混凝土护坡顶边。在环状集气管上设置导气管，将气体进行排放。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且位于地下，有效控制恶臭。本项目食堂仅供内部职工使用不对外，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大功率水泵、作业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目前无渗滤液及洗车废水产生，即使产生也交由江南灰渣填埋场处置，本场内不再产生渗滤液处置污泥。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10平方米，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故本项目目前仅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机修废油以及废棉纱、手套，目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南京燕太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机修废油由机修单位（南京鸿路通机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斐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铅酸电池、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库区防渗系统

本项目填埋库防渗系统采用水平防渗+垂直防渗。本工程垂直防渗在填埋库区上游侧谷口沿进场道路侧设置与两侧山体连接。中部坝体采用双排孔帷幕，两侧边坡山体采用单排孔帷幕，帷幕底进入相对不透水层约2.0m，平均底深度为18m，帷幕轴线总长度约350m。本工程水平防渗底部由基底、地下水导排层、地下水导排系统保护层、压实粘土保护层、次防渗层、复合防渗层、主防渗层、膜上保护层、渗沥液导流层、反滤层组成，水平防渗坡面由下垫及保护层、地下水导排兼保护层、次防渗层、复合防渗层、主防渗层、膜上保护兼排水层组成。

2、本项目针对填埋场渗沥液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危害，已按照

环评落实建设地下水监控井，污染扩散井2口，污染监测井2口，本底井和排水井各1口。

3、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回用，废水无接管口，全场仅设置一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进行设置。

目前渗滤液处理装置排口电磁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均已安装到位，由于目前无渗滤液产生，渗滤液排口在线监控装置未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2-4月份江北灰渣填埋场飞灰每日平均填埋量在84吨-94吨。

1、废水

本项目目前无渗滤液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回用于道路洒水，场区绿化等。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六口地下水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6）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

5、土壤

渗滤液调节池附近及飞灰填埋区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中性土壤标准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固废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目前无渗滤液及洗车废水产生，即使产生也交由江南灰渣填埋场处置，本场内不再产生渗滤液处置

污泥。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故本项目目前仅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机修废油以及废棉纱、手套，目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南京燕太油品有限公司处置、机修废油由机修单位（南京鸿路通机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斐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铅酸电池、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018 年 9 月对附近河流万寿河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例行监测结果，本项目万寿河上、中、下游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2018 年 7 月对本项目周边六口地下水井进行例行监测，例行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6）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3、2018 年 5 月对本项目周边大气进行例行监测，例行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小时值标准；氨气、硫化氢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区居住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严格执行企业运营过程中环境监测计划，落实对地下水土壤的监控措施。

2、加强对作业方式操作流程规范的要求，控制渗滤液产生情况，若运营期由于特殊情况产生渗滤液或洗车废水，一定在环保部门监管下用槽罐车将其运至江南灰渣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合理处置方式将其有效处理。

3、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加强对土壤监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会签到表

2018年11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存臣	江苏嘉环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	13951779006	320831198109020015
魏小奇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高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刘兴华	江苏省质检院	工	13951778017	320924198107160049
杨海超	环境公司	场长	15951790003	320882198905151217
陈博	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45199633	610403198108120043
孙祥	江苏泰斯泰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18932365059	321084198709240819
周江	环境公司	助理	15724880001	321322198711200233
杨双双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96081996	232325199009013019
杨波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251711768	321027199104073615
孙学	南京城建检测公司	检测/助理	13851625111	320683198210195771
周	南京城建项目公司		1595209302	32105199110280211



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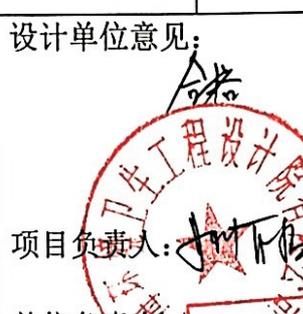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刘志华	江苏省质检院	高工	13951778017	320924198107160049
胡子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51779006	320831198709020013
魏小春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意见

工程名称：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振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98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钱正法</u> 单位负责人： <u>仙褚</u>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邱江</u> 单位负责人： <u>邱江</u>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u>邵德春</u> 法人代表： <u>邵德春</u>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 <u>董庆</u> 法人代表： <u>董庆</u>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孔庆</u> 单位负责人： <u>程曦</u> (签章) 年 月 日	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机构意见：  经鉴定合格 单位负责人： <u>董庆</u>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根据2019年12月4日邢市长专题会议精神及领导指示,已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要求,予以竣工证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 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验〔2019〕10号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市江北灰渣填埋场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8月获得我局批复(宁环建〔2014〕106号)，2015年8月，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获得我局批复(宁环建〔2015〕68号)。2015年1月建成竣工，2018年1月开始测试运行，2018年11月企业开展了自主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生活垃圾委托江北焚烧厂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利用；机修废油由机修单位负责，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铅蓄电池、废灯管等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填埋工艺调整，不再产生渗滤液处置污泥；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妥当。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后续要求

1、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有关文件的要求，应对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不得违反规定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2、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规定，建设内容变动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你单位写入验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执法监管予以核查。



抄送：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市环境监察总队。

附件6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北灰渣 填埋场	机构代码	91320117MA1NQQT07C
法定代表人	刘劲驰	联系电话	025-66609006
联系人	陶江	联系电话	157248800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董庄组		
预案名称	南京环境集团江北灰渣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2.1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2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1-2022-004-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北灰渣填埋场</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马有源</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17MA1NQQT07C003V

单位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北灰渣填埋场）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星甸环保产业园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NQQT07C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1日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221012340252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4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委托人	黄艳	电话	1391445753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土壤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梅子豪、时玉豪、武金鑫、徐正州
采样日期	2023/12/18-2023/12/19 2024/01/11	测试日期	2023/12/18-2023/12/30 2024/01/11-2024/01/1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子翠翠		
审核:	杨小		
签发:	苏正		
签发日期:	2024.1.16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北厂界外 1m		
	N6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扩建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
	G2 扩建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G3 扩建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G4 扩建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地下水	GW1		无色、无味、透明
	GW2		无色、无味、透明
	GW3		无色、无味、透明
	GW4		无色、无味、透明
	GW5		无色、无味、透明
	GW6		无色、无味、透明
土壤	T1 二期飞灰填埋库区附近	0-0.2m	红棕色、轻壤土
	T2 渗滤液调节池附近	0-0.2m	红棕色、轻壤土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18日	N1	14:15-14:25	22:04-22:14	55	44	生产	生产
	N2	14:31-14:41	22:19-22:29	56	43		
	N3	14:48-14:58	22:36-22:46	54	42		
	N4	15:05-15:15	22:52-23:02	55	42		
	N5	15:22-15:32	23:09-23:19	54	44		
	N6	15:40-15:50	23:25-23:35	56	45		
12月19日	N1	14:46-14:56	22:01-22:11	56	45	生产	生产
	N2	15:03-15:13	22:17-22:27	55	44		
	N3	15:20-15:30	22:33-22:43	55	43		
	N4	15:35-15:45	22:50-23:00	56	44		
	N5	15:51-16:01	23:07-23:17	55	45		
	N6	16:07-16:17	23:23-23:33	57	46		

备注: 2023年12月18日昼间阴、东南风、风速0.7m/s; 夜间阴、东南风、风1.4m/s;
2023年12月19日昼间阴、东风、风速1.7m/s; 夜间阴、东风、风速2.0m/s。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值			
		G1	G2	G3	G4
12月18日	09:37-10:37	0.51	0.67	0.69	0.68
		0.50	0.65	0.65	0.64
		0.53	0.65	0.62	0.64
		0.56	0.61	0.61	0.60
	平均值	0.53	0.64	0.64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4			
	10:40-11:40	0.53	0.62	0.65	0.62
		0.56	0.67	0.65	0.60
		0.52	0.68	0.61	0.66
		0.53	0.64	0.63	0.67
	平均值	0.54	0.65	0.64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5			
	11:44-12:44	0.54	0.65	0.64	0.66
		0.60	0.66	0.64	0.68
		0.57	0.65	0.67	0.67
		0.53	0.64	0.67	0.70
	平均值	0.56	0.65	0.66	0.6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8			
	12:50-13:50	0.54	0.61	0.63	0.67
		0.52	0.63	0.64	0.68
0.54		0.64	0.60	0.68	
0.54		0.68	0.66	0.64	
平均值	0.53	0.64	0.63	0.67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7				
12月19日	09:14-10:14	0.52	0.64	0.63	0.64
		0.56	0.68	0.64	0.63
		0.52	0.66	0.62	0.61
		0.52	0.64	0.65	0.66
	平均值	0.53	0.66	0.64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6			
	10:19-11:19	0.52	0.66	0.67	0.66
		0.55	0.70	0.69	0.70
		0.51	0.68	0.70	0.65
		0.47	0.62	0.66	0.62
平均值	0.51	0.67	0.68	0.66	

非
甲
烷
总
烃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非 甲 烷 总 烃	12月19日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8			
		11:23-12:23	0.46	0.69	0.67	0.70
			0.49	0.61	0.65	0.64
			0.48	0.61	0.68	0.61
			0.50	0.65	0.66	0.63
		平均值	0.48	0.64	0.66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6			
		12:28-12:28	0.55	0.61	0.61	0.68
			0.55	0.69	0.63	0.61
			0.58	0.62	0.68	0.67
0.57	0.64		0.64	0.62		
平均值	0.56	0.64	0.64	0.6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4					
样品编号: ZKA120507						
非 甲 烷 总 烃	12月18日	09:37-10:37	A0301	A0301	A0301	A0301
			A0302	A0302	A0302	A0302
			A0303	A0303	A0303	A0303
			A0304	A0304	A0304	A0304
		10:40-11:40	A0305	A0305	A0305	A0305
			A0306	A0306	A0306	A0306
			A0307	A0307	A0307	A0307
			A0308	A0308	A0308	A0308
		11:44-12:44	A0309	A0309	A0309	A0309
			A0310	A0310	A0310	A0310
			A0311	A0311	A0311	A0311
			A0312	A0312	A0312	A0312
	12:50-13:50	A0313	A0313	A0313	A0313	
		A0314	A0314	A0314	A0314	
		A0315	A0315	A0315	A0315	
		A0316	A0316	A0316	A0316	
	12月19日	09:14-10:14	B0301	B0301	B0301	B0301
			B0302	B0302	B0302	B0302
			B0303	B0303	B0303	B0303
			B0304	B0304	B0304	B0304
10:19-11:19		B0305	B0305	B0305	B0305	
		B0306	B0306	B0306	B0306	
		B0307	B0307	B0307	B0307	
		B0308	B0308	B0308	B0308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非 甲 烷 总 烃	12月19日	11:23-12:23	B0309	B0309	B0309	B0309
			B0310	B0310	B0310	B0310
			B0311	B0311	B0311	B0311
			B0312	B0312	B0312	B0312
	12月19日	12:28-12:28	B0313	B0313	B0313	B0313
			B0314	B0314	B0314	B0314
			B0315	B0315	B0315	B0315
			B0316	B0316	B0316	B0316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12月18日		09:37-10:37	0.180	0.241	0.224	0.258
		10:40-11:40	0.198	0.259	0.242	0.259
		11:44-12:44	0.191	0.277	0.260	0.243
		12:50-13:50	0.191	0.226	0.278	0.261
12月19日		09:14-10:14	0.196	0.272	0.276	0.255
		10:19-11:19	0.178	0.255	0.294	0.238
		11:23-12:23	0.188	0.241	0.259	0.256
		12:28-12:28	0.206	0.207	0.242	0.240

检测结果 (mg/m ³)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12月18日		09:37-10:37	0.024	0.040	0.044	0.042
		10:40-11:40	0.022	0.044	0.047	0.040
		11:44-12:44	0.022	0.045	0.044	0.046
		12:50-13:50	0.024	0.041	0.045	0.046
12月19日		09:14-10:14	0.026	0.040	0.045	0.041
		10:19-11:19	0.028	0.044	0.040	0.044
		11:23-12:23	0.028	0.043	0.042	0.039
		12:28-12:28	0.026	0.042	0.044	0.041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氨气	12月18日	09:37-10:37	0.07	0.08	0.08	0.08
		10:40-11:40	0.06	0.09	0.10	0.08
		11:44-12:44	0.05	0.08	0.09	0.08
		12:50-13:50	0.06	0.10	0.09	0.09
12月19日	09:14-10:14	0.06	0.10	0.11	0.09	
	10:19-11:19	0.07	0.09	0.09	0.08	
	11:23-12:23	0.07	0.10	0.08	0.10	
	12:28-12:28	0.06	0.09	0.09	0.09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硫化氢	12月18日	09:37-10:37	ND	0.004	0.007	0.003
		10:40-11:40	ND	0.005	0.007	0.003
		11:44-12:44	ND	0.006	0.007	0.005
		12:50-13:50	ND	0.005	0.004	0.004
12月19日	09:14-10:14	ND	0.005	0.007	0.004	
	10:19-11:19	ND	0.005	0.007	0.004	
	11:23-12:23	ND	0.007	0.006	0.006	
	12:28-12:28	ND	0.007	0.006	0.005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一氧化碳	12月18日	14:35	0.2
		17:20	0.1
		18:05	0.1
		18:53	0.1
12月19日	16:50	0.2	
	17:42	0.2	
	18:35	0.1	
	19:26	0.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2
一 氧 化 碳	12月18日	16:43	0.3
		17:34	0.3
		18:18	0.3
		19:05	0.4
12月19日	17:01	0.3	
	17:55	0.4	
	18:47	0.4	
	19:39	0.4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3
一 氧 化 碳	12月18日	16:52	0.3
		17:43	0.3
		18:25	0.3
		19:16	0.3
12月19日	17:13	0.3	
	18:09	0.4	
	19:00	0.4	
	19:51	0.3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4
一 氧 化 碳	12月18日	17:01	0.4
		17:52	0.3
		18:34	0.4
		19:30	0.4
12月19日	17:25	0.3	
	18:21	0.3	
	19:13	0.4	
	20:02	0.3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ZKA120507			
			小时值			
			G1	G2	G3	G4
颗粒物	12月18日	09:37-10:37	A0101	A0101	A0101	A0101
		10:40-11:40	A0102	A0102	A0102	A0102
		11:44-12:44	A0103	A0103	A0103	A0103
		12:50-13:50	A0104	A0104	A0104	A0104
12月19日	09:14-10:14	B0101	B0101	B0101	B0101	
	10:19-11:19	B0102	B0102	B0102	B0102	
	11:23-12:23	B0103	B0103	B0103	B0103	
	12:28-12:28	B0104	B0104	B0104	B0104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ZKA120507			
			小时值			
			G1	G2	G3	G4
氮氧化物	12月18日	09:37-10:37	A0201	A0201	A0201	A0201
		10:40-11:40	A0202	A0202	A0202	A0202
		11:44-12:44	A0203	A0203	A0203	A0203
		12:50-13:50	A0204	A0204	A0204	A0204
12月19日	09:14-10:14	B0201	B0201	B0201	B0201	
	10:19-11:19	B0202	B0202	B0202	B0202	
	11:23-12:23	B0203	B0203	B0203	B0203	
	12:28-12:28	B0204	B0204	B0204	B0204	
氨气	12月18日	09:37-10:37	A0401	A0401	A0401	A0401
		10:40-11:40	A0402	A0402	A0402	A0402
		11:44-12:44	A0403	A0403	A0403	A0403
		12:50-13:50	A0404	A0404	A0404	A0404
	12月19日	09:14-10:14	B0401	B0401	B0401	B0401
		10:19-11:19	B0402	B0402	B0402	B0402
		11:23-12:23	B0403	B0403	B0403	B0403
		12:28-12:28	B0404	B0404	B0404	B040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硫化氢	12月18日	09:37-10:37	A0501	A0501	A0501	A0501
		10:40-11:40	A0502	A0502	A0502	A0502
		11:44-12:44	A0503	A0503	A0503	A0503
		12:50-13:50	A0504	A0504	A0504	A0504
	12月19日	09:14-10:14	B0501	B0501	B0501	B0501
		10:19-11:19	B0502	B0502	B0502	B0502
		11:23-12:23	B0503	B0503	B0503	B0503
		12:28-12:28	B0504	B0504	B0504	B050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C)	(kPa)	(%)	(m/s)		
12月18日	09:37-19:30	8.7-10.3	100.9-101.2	54.2-55.4	1.7-2.2	东南风	阴
12月19日	09:14-20:02	5.3-7.2	101.2-101.4	54.8-56.1	1.8-2.4	东风	阴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3、地下水

采样日期: 0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ZKA120507G												单位
	W1A01	W1A02	W2A01	W2A02	W3A01	W3A02	W4A01	W4A02	W5A01	W5A02	W6A01	W6A02	
pH	7.2	7.3	7.3	7.2	7.3	7.3	7.3	7.4	7.3	7.2	7.4	7.3	无量纲
氨氮	0.344	0.351	0.200	0.204	0.049	0.057	0.041	0.043	0.073	0.069	0.598	0.590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447	446	259	254	228	236	261	256	176	171	101	100	
氧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硝酸盐氮	ND	ND	1.35	1.41	2.84	2.78	0.25	0.24	1.44	1.47	0.17	0.15	
亚硝酸盐氮	0.006	0.006	0.004	0.004	0.020	0.019	ND	ND	ND	ND	0.139	0.146	
挥发酚	0.0030	0.0035	0.0029	0.0027	0.0028	0.0033	0.0035	0.0030	0.0026	0.0037	0.0032	0.0031	mg/L
溶解性总固 体	6.49×10 ³	6.49×10 ³	3.22×10 ⁴	3.22×10 ⁴	3.68×10 ⁴	3.68×10 ⁴	2.91×10 ⁴	2.91×10 ⁴	2.82×10 ⁴	2.82×10 ⁴	3.39×10 ⁴	3.39×10 ⁴	
锰	2.8	2.9	0.38	0.072	0.011	9.2×10 ⁻³	0.015	0.013	8.2×10 ⁻³	8.2×10 ⁻³	4.6×10 ⁻³	5.2×10 ⁻³	
铁	0.096	0.082	0.086	0.064	0.025	0.083	0.064	0.042	0.050	0.038	0.042	0.042	
砷	7.8×10 ⁻⁴	6.8×10 ⁻⁴	5.0×10 ⁻⁴	5.4×10 ⁻⁴	6.9×10 ⁻⁴	7.1×10 ⁻⁴	5.5×10 ⁻⁴	3.6×10 ⁻⁴	1.2×10 ⁻³	1.0×10 ⁻³	5.7×10 ⁻³	5.1×10 ⁻³	
镉	3.6×10 ⁻⁴	1.22×10 ⁻⁴	6.02×10 ⁻⁵	6.10×10 ⁻⁵	ND	5.88×10 ⁻⁵	ND	6.36×10 ⁻⁵	7.61×10 ⁻⁵	ND	6.27×10 ⁻⁵	5.43×10 ⁻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ZKA120507G												单位
	W1A01	W1A02	W2A01	W2A02	W3A01	W3A02	W4A01	W4A02	W5A01	W5A02	W6A01	W6A02	
铅	4.48×10 ⁻⁴	3.14×10 ⁻⁴	2.11×10 ⁻⁴	4.00×10 ⁻⁴	2.54×10 ⁻⁴	2.58×10 ⁻⁴	4.18×10 ⁻⁴	3.08×10 ⁻⁴	2.94×10 ⁻⁴	2.33×10 ⁻⁴	3.19×10 ⁻⁴	1.03×10 ⁻³	
汞	ND	1.05×10 ⁻³	ND	ND	ND	ND	1.66×10 ⁻⁴	ND	ND	1.38×10 ⁻⁴	ND	ND	
硫酸盐	142	142	433	436	173	172	175	174	36	35	117	116	
氯化物	54	52	34	33	46	45	16	15	30	30	55	54	
耗氧量	1.9	2.1	1.2	1.3	1.2	1.1	1.6	1.8	1.5	1.3	2.9	2.7	
氟化物	0.48	0.51	0.27	0.29	0.30	0.31	0.29	0.30	0.28	0.26	0.38	0.37	mg/L
铜	1.50×10 ⁻³	1.19×10 ⁻³	1.36×10 ⁻³	1.86×10 ⁻³	1.79×10 ⁻³	1.82×10 ⁻³	3.44×10 ⁻³	3.28×10 ⁻³	1.69×10 ⁻³	1.57×10 ⁻³	1.50×10 ⁻³	1.84×10 ⁻³	
锌	0.029	0.023	0.032	0.90	0.016	0.018	0.015	0.019	0.016	0.022	0.012	0.011	
镍	3.38×10 ⁻³	0.014	1.29×10 ⁻³	2.72×10 ⁻³	8.91×10 ⁻⁴	3.08×10 ⁻³	0.026	1.73×10 ⁻³	1.18×10 ⁻³	1.13×10 ⁻³	4.77×10 ⁻³	4.69×10 ⁻³	
六价铬	ND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86	81	62	67	55	48	44	51	42	47	63	69	CFU/mL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ZKA120507G														单位
	W1B01	W1B02	W2B01	W2B02	W3B01	W3B02	W4B01	W4B02	W5B01	W5B02	W6B01	W6B02			
pH	7.1	7.3	7.2	7.2	7.2	7.2	7.2	7.1	7.3	7.3	7.1	7.4	7.4		
氨氮	0.298	0.308	0.171	0.179	0.069	0.065	0.052	0.046	0.099	0.092	0.536	0.546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417	425	264	262	216	211	279	275	181	187	97	100			
氰化物	ND														
硝酸盐氮	ND	ND	1.37	1.33	2.88	2.90	0.23	0.25	1.46	1.52	0.17	0.18			
亚硝酸盐氮	0.006	0.006	0.005	0.005	0.021	0.023	ND	ND	ND	ND	0.144	0.144			
挥发酚	0.0026	0.0034	0.0030	0.0032	0.0027	0.0029	0.0034	0.0032	0.0026	0.0025	0.0029	0.0033			
溶解性总固 体	6.49×10 ³	6.49×10 ³	3.22×10 ⁴	3.22×10 ⁴	3.68×10 ⁴	3.68×10 ⁴	2.91×10 ⁴	2.91×10 ⁴	2.82×10 ⁴	2.82×10 ⁴	3.39×10 ⁴	3.39×10 ⁴			
锰	3.6	3.6	1.0	0.17	0.011	9.6×10 ⁻³	0.010	0.010	7.8×10 ⁻³	8.7×10 ⁻³	5.7×10 ⁻³	5.6×10 ⁻³			
铁	0.052	0.097	0.10	0.074	0.047	0.030	0.026	0.13	0.046	0.049	0.04	0.054			
砷	5.8×10 ⁻⁴	7.6×10 ⁻⁴	4.7×10 ⁻⁴	5.4×10 ⁻⁴	6.2×10 ⁻⁴	9.4×10 ⁻⁴	4.9×10 ⁻⁴	4.3×10 ⁻⁴	9.1×10 ⁻⁴	9.7×10 ⁻⁴	5.8×10 ⁻³	5.3×10 ⁻³			
镉	1.12×10 ⁻⁴	1.20×10 ⁻⁴	ND	6.30×10 ⁻⁴	7.06×10 ⁻⁵	7.66×10 ⁻⁵	ND	ND	ND	ND	1.56×10 ⁻⁴	7.26×10 ⁻⁵			
铅	2.34×10 ⁻⁴	3.26×10 ⁻⁴	2.68×10 ⁻⁴	2.66×10 ⁻⁴	8.85×10 ⁻⁴	2.44×10 ⁻⁴	2.36×10 ⁻⁴	2.06×10 ⁻⁴	1.50×10 ⁻³	1.53×10 ⁻³	3.74×10 ⁻⁴	1.35×10 ⁻³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ZKA120507G												单位
	W1B01	W1B02	W2B01	W2B02	W3B01	W3B02	W4B01	W4B02	W5B01	W5B02	W6B01	W6B02	
汞	3.18×10 ⁻³	ND	ND	ND	ND	ND	8.86×10 ⁻⁴	1.36×10 ⁻⁴	2.70×10 ⁻⁴	3.76×10 ⁻⁴	ND	ND	mg/L
硫酸盐	142	142	434	435	167	168	173	174	36	36	116	116	
氯化物	54	52	34	33	46	45	16	15	30	30	55	54	
耗氧量	2.0	2.0	1.3	1.1	1.2	1.2	1.9	1.7	1.5	1.5	2.7	3.0	
氟化物	0.45	0.42	0.30	0.31	0.32	0.32	0.26	0.28	0.34	0.33	0.35	0.34	
铜	1.36×10 ⁻³	1.39×10 ⁻³	1.73×10 ⁻³	1.53×10 ⁻³	2.16×10 ⁻³	1.78×10 ⁻³	3.18×10 ⁻³	3.21×10 ⁻³	1.88×10 ⁻³	1.96×10 ⁻³	1.96×10 ⁻³	2.06×10 ⁻³	
锌	0.022	0.028	0.072	0.029	0.020	0.019	0.022	0.014	0.017	0.019	0.012	0.019	
镍	3.75×10 ⁻³	0.014	1.26×10 ⁻³	1.23×10 ⁻³	1.62×10 ⁻³	1.03×10 ⁻³	1.71×10 ⁻³	1.66×10 ⁻³	1.10×10 ⁻³	2.10×10 ⁻³	4.88×10 ⁻³	4.86×10 ⁻³	
六价铬	ND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77	81	58	62	53	56	41	47	44	40	59	62	CFU/mL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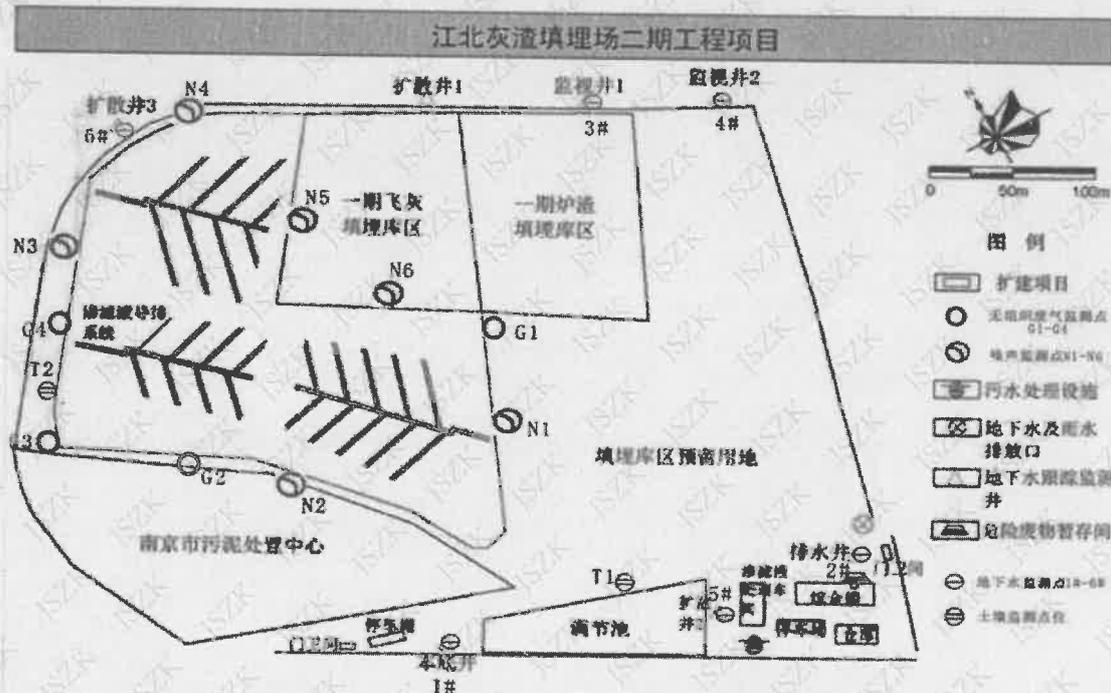
4、土壤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12月19日		单位
	样品编号:ZKA120507		
	T1	T2	
	0-20	0-20	m
PH	8.86	8.27	无量纲
砷	8.30	11.1	mg/kg
汞	0.039	0.028	
镉	0.11	0.21	
铅	23.4	24.9	
镍	42	51	
铜	29	39	
六价铬	ND	ND	
石油烃(C10-C40)	27	28	ng TEQ/kg
二噁英类*	0.35	0.41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2、“*”表示分包, 土壤二噁英因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由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CMA221012340489) 进行分包, 分包项目检测数据引用自编号为 20230852 号的报告。

附图 1:



噪声、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便携 pH 计	6010M	ZK-AP-A38-2016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ZK-AP-A81-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4-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6-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7-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8-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89-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90-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91-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92-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K-AP-A93-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离子计	PXSJ-216F	ZK-AP-A152-20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ZK-AP-A60-2017
原子荧光光度计	8220	ZK-AP-A146-20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10E	ZK-AP-A05-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ZK-AP-A03-2015
酸度计	S220-K	ZK-AP-A07-2015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ZK-AP-A115-2018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备注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67mg/L	/
	铜		0.00008mg/L	/
	镍		0.00006mg/L	/
	砷		0.00012mg/L	/
	铅		0.00009mg/L	/
	镉		0.00005mg/L	/
	铁		0.00082mg/L	/
	锰		0.00012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0.02mg/L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0.004mg/L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	/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
	镉		0.01mg/kg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
	镍		3mg/kg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
	石油烃 (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 谱法 HJ 77.2-2008	/	分包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 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附件9 本项目工况记录表

工况记录表

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工程飞灰全部来源于江北焚烧厂，江北焚烧厂生活垃圾处理量与城镇居民生活有关，总体存在季节波动性，同时生活垃圾固含量不均一，单日产生飞灰量也存在波动。本工程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份江北灰渣填埋厂每日填埋飞灰情况，见下表。

表 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飞灰净重 (t)	日期	飞灰净重 (t)
2023 年 12 月 1 日	144.84	2024 年 1 月 1 日	0
2023 年 12 月 2 日	0	2024 年 1 月 2 日	119.62
2023 年 12 月 3 日	0	2024 年 1 月 3 日	73.16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3.68	2024 年 1 月 4 日	74.58
2023 年 12 月 5 日	157.26	2024 年 1 月 5 日	100.72
2023 年 12 月 6 日	130.98	2024 年 1 月 6 日	144.32
2023 年 12 月 7 日	42.54	2024 年 1 月 7 日	0
2023 年 12 月 8 日	116.6	2024 年 1 月 8 日	60.82
2023 年 12 月 9 日	114.78	2024 年 1 月 9 日	105.46
2023 年 12 月 10 日	0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5.1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	2024 年 1 月 11 日	102.22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1.9	2024 年 1 月 12 日	88.8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4.4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0.2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2.78	2024 年 1 月 14 日	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	2024 年 1 月 15 日	85.86
2023 年 12 月 16 日	42.46	2024 年 1 月 16 日	157.02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2024 年 1 月 17 日	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	2024 年 1 月 18 日	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	2024 年 1 月 19 日	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9.8	2024 年 1 月 20 日	175.4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8.9	2024 年 1 月 21 日	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92.12	2024 年 1 月 22 日	191.38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60.46	2024 年 1 月 23 日	147.74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7.44	2024 年 1 月 24 日	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8.94	2024 年 1 月 25 日	119.7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8.24	2024 年 1 月 26 日	145.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2.36	2024 年 1 月 27 日	177.1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7.92	2024 年 1 月 28 日	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5.42	2024 年 1 月 29 日	191.72
2023 年 12 月 30 日	0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6.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2024 年 1 月 31 日	0
合计	2523.82	合计	2623.22

有效填埋天数	21 天	有效填埋天数	21 天
单日平均	120.18	单日平均	124.92
实际生产负荷 (%)	80.12%	实际生产负荷 (%)	83.28%
设计填埋规模 (t/d)	150		
年运行小时数 (h)	2920h		

